

文／王忠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正



# 執法有辦法 動物保護圓滿出擊

據動物保護法規定，現階段縣市政府均已設置動物保護檢查人員，負責稽查、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的有關事項。由於動物保護檢查的執行成效好壞，攸關動物保護業務的推廣工作是否落實，因此筆者對於如何提高執行成效，面對申訴案件的處置重點提出精闢的見解。

**依**照93年度民眾申訴案件數據觀察，民眾關切動保議題呈兩極化。全年申訴案件共2,258件，妨礙安寧及環境污染佔1,055件；未辦寵物登記有600件；而虐待或傷害動物共382件；收容所管理有41件；宰殺或販賣寵物則為27件。客觀而言，申訴案件以維護居家環境安寧為主，顯示國人與動物相處的包容性仍嫌不足。而且申訴案件絕大部分起因於鄰居間的生活紛爭，動保成了藉口。此外，透過媒體傳播，動保議題容易被放大成重大虐待事件。

針對上述現象，主管機關應扮演調解者，對於過多情緒性的申訴案例，許多未構成處分要件的申訴，最好以調解方式解決紛爭。同時，以動物福利優先，凡涉及動物與人的問題，應優先處理動物，以避免動物持續受虐。而面對重大動物受虐或宰殺案件，應整合可動用人力，必要時會同警力辦案，並且建構良性的媒體關係，不迴避媒體，主動釋出消息，展現誠意可避免放大效應。

## 申訴出招・執法拆招

在申訴者部分，大致分為動保人士、討厭動物人士兩種極端民眾為主。前者普遍具有愛護動物的偏執狂，要求處理時效迫切，且有誇大案件事實的傾向，常有脫序的情緒性行為發生；後者可能具有被動物攻擊的不良經驗，排斥生活週遭的動物，常累積諸多怨氣後才會申訴，被檢舉對象常為街坊鄰居，並以移除動物為優先訴求，較無脫序的情緒性行為發生。

因而面對兩種極端的申訴者，有不同的處理重點。對於動保人士的申訴，要傾聽其心聲，讓他們感到受尊重且有幫忙解決問題的誠意，切忌與申訴人言辭交鋒，升高對立態勢；而對於討厭動物人士的申訴，應儘速至現地查訪，查訪時宜先拜會申訴人，告知移除動物處分須經勸導改善期，所費時間較長，避免其產生執法怠惰或推卸責任的誤會。

而被申訴者則分為一般民眾、動保人士與常業犯三類。一般民眾若本身為動物飼養者，被投訴原因以鄰居不睦居多，但常查無重大違法事證，屬微罪不舉類型。因此以協商調解為處置原則，倘無法協商，則以開具勸導單代替處分書。而動保人士則以從事街頭放養或設置保育場收容流浪動物人士為主，常有確切影響環境事證，且不在意週遭鄰居的不良感受，對於移除犬隻處分極度排斥。所以面對面查訪常無實質效果，反而會造成對立與抗爭，宜會同當地其他動保人士與其溝通，並先謀定大量犬隻收容安置場所的配套處分後，再行查訪處理。常業犯一般以非法從事捕捉犬隻、宰殺犬隻及販賣狗肉為主，性格上較衝動且有暴戾之氣傾向，對執法人員極度不友善。因此，執法首重維護自身安全，此類案件務必會同警察單位查訪，參與辦案人力要充裕，最好有捕犬車輛隨行，以利緊急救護瀕臨被宰殺動物。

## 十大常見個案處置重點

一、寵物登記稽查時發現有植入晶片但未辦理登

## 記或晶片無法判讀

1. 詢問植入晶片地點，逆向查訪原寵物登記站，其是否涉及侵占上繳登記費，確認屬登記站疏失者，飼主不罰。

2. 以全頻判讀器掃描仍無法判讀時，請飼主提示寵物登記證或詢問晶片號碼，如為鎖碼晶片時，逆向查訪原寵物登記站，確認屬登記站疏失者，飼主不罰。

## 二、檢舉鄰居虐待犬隻

1. 切記不可貿然進入民宅蒐證，只能進行一般性訪談。

2. 請檢舉人提示相關證物如：照片、錄影帶或獸醫證明等，以利查辦作業。

3. 如飼主態度惡劣又不配合時，可要求先進行犬隻晶片掃描。

## 三、遛狗未依規定繫狗鏈

1. 必須確定是在公共場所內而非私人場所。

2. 詢問當事人是否為犬隻飼主及年齡，以確認雙方關係與責任。

3. 判定犬隻品種，以界定是否為公告之攻擊性犬隻。

4. 如飼主態度惡劣又不配合時，可先要求進行犬隻晶片掃描。

## 四、檢舉寵物業者無照營業

1. 查看營業場所是否有懸掛登記證。

2. 確認店面負責人才可作為處分對象。

3. 若為流動攤販時，仍須注意有無犬隻交易行為。

4. 簽辦作業要快速，避免關說。

## 五、檢舉網路拍賣犬隻

1. 先檢視其網頁是否有標示持有寵物業許可證，及有無成交紀錄。

2. 確認其網址、聯絡方式，再分別向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查詢個人資料。

3. 聯繫業者進行查訪作業，最好能親赴業者處所查訪，以利瞭解犬隻數量與是否以此為常業。

## 六、檢舉犬隻吠叫妨礙安寧

1. 妨礙安寧以警察單位第一順位處理單位，委婉向檢舉人說明清楚。

2. 警政單位處分過或限期改善無效時，並其完成移案後，再行訪查處理。

3. 本案件僅能對動物處理沒入處分，對飼主則無任何行政罰鍰處分。

## 七、檢舉宰殺或販賣狗肉

1. 現場可能較危險！務必會同警察單位辦案。

2. 殺狗多在黎明前，請在拂曉出擊。

3. 必須查到證物〈狗肉或狗毛等〉，進行採樣送交台大獸醫系化驗。

4. 還未宰殺的狗，送交收容所代保管。

## 八、檢舉鬥雞或鬥狗

1. 狀況比殺狗還棘手、危險，務必會同警察單位辦案。

2. 要確認當場是否有動物打鬥行為。

3. 本案還涉及賭博罪，搜查賭資或帳冊等事，交由警察處理。

3. 營救的狗為鬥狗，較為兇悍，小心人身安全。

4. 最好與警方在警局共同製作查訪紀錄。

## 九、檢舉公立收容所管理不當

1. 不要球員兼裁判，查辦動保員務必與收容所管理員的身份要分開，不得兼辦。

2. 誠實坦然面對問題，不可有護短心態。

3. 專人負責與動保團體及媒體的聯繫互動，兼作情報蒐集工作。

4. 行政罰及行政處分不相悖，須同時簽辦，避免有刑不上大夫錯誤印象。

5. 因應措施要明確且快速，若有需要，務必道歉。

## 十、檢舉寵物買賣糾紛

1. 動保法對寵物交易行為並未規範，非屬動保檢查工作應受理案件。

2. 回歸消費者保護法，請其向消保官投訴。

3. 消保官

請求協助處

理時，可本

於專業知

識提供必

要諮詢服

務。

4. 推

動寵物買

賣定型化契

約，可消弭

此一消費糾紛

問題。 